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週三)中午 12:0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宗明

出席：李超雄主任、施以明委員、廖緯民委員、楊三億委員(請假)、林彥佑委員、范耀中委員(請假)、李衛民委員(請假)、李君山委員、陳雪如委員(請假)、解昆樺委員(請假)。

紀錄：盧靜瑜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微型課程成班 51 班，修習人數 1,625 人次；「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108 學年度起納入大一新生通識必修課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班 18 班，總修習人數 803 人。

二、統計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如下表：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通識講座	108/09/15~10/15	共 1 場；合計 60 人次。
通識課堂演講	108/09/15~10/15	共 12 場；合計 884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108/09/15~10/15	共核可 46 場；合計 683 人次。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第 1 案

案由：請本委員會圈選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推(遴)選委員，請討論。

決議：投票結果，正選：邱貴芬老師、吳振發老師、柳婉郁老師、邱文華老師、鄭建宗老師、闕斌如老師、巫錦霖老師、蔡東杰老師、林泓均老師共 9 位；備選：第 1 順位謝孟勳老師、第 2 順位阮秀莉老師、第 3 順位陳淑卿老師、第 4 順位蕭櫓老師、第 5 順位劉英明老師。。

執行情形：108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選，業於 108 年 10 月 4 日 1080200577 號簽奉核准，並於 10 月 5 日完成發聘作業。

肆、提案討論：(共 3 案)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7、8、9 條辦理。

二、檢附新訂辦法草案及評鑑評分表草案。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通過全文及評鑑評分表如下】](#)

##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辦法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專案教師評鑑,依「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專案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主持評鑑小組會議,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自本中心系級或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之。  
本中心主任如需迴避,由評鑑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三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列席說明。
- 第四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備妥相關表格及必要佐證資料,送本中心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無故未提送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 第五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評鑑項目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項目,單項評鑑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配分比例,三項成績總和滿分為 100 分。  
本中心專案教師應依下列項目接受評鑑：  
一、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教學佔 60~80%、研究佔 10~20%、服務佔 10~20%，各項目佔分比例由受評鑑教師選定。  
(一)教學績效：評鑑結果應達 70 分以上。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達 16 小時，且其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應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二)研究績效：評鑑結果應達 60 分以上。  
(三)服務績效：評鑑結果應達 80 分以上。  
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評鑑個別項目結果應達上述標準，且三項目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  
二、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佔 30~40%、研究佔 20~40%、服務佔 20~40%。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應達 70 分以上，另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評鑑項目細節與計分方法另訂並列示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評分表」。
-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聘期至一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聘期至七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四月三十日止。
- 第七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扣減其評鑑總分：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評分表

108 年 11 月 6 日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新訂

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 \_\_\_\_年\_\_月\_\_日

受評鑑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教學佔 60~80%、研究佔 10~20%、服務佔 10~20%。
自選定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佔 30~40%、研究佔 20~40%、服務佔 20~40%。

分項	內容			自評分數
教學 ( )%	教學時數	學年	學年	平均
		第__學期	第__學期	
	(實授/應授)	/	/	
	說明： 1. 若(實授時數)=(應授時數)，則本項給予 80 分。 2. 累計應教時數超過(或不足)每 1 小時，得以在本分項增加(或減少)1 分。 3. 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及特殊教學貢獻，依所附佐證資料，得加 1 至 10 分。 4. 教師實授、應授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 ( )%	著作			
	說明： 1. 若五年內有著作兩篇，則給予本項 80 分，一篇給予 60 分。 2. 著作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等。 3. 講師得採用教學或實驗教材編著等。 4. 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20 分。			
服務 ( )%	事蹟			
	說明：在評鑑年度內，對教務處、本中心所請求之服務均積極配合者，則本分項給予 80 分。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校外學術相關之服務，擔任主管、代表、委員(需附證明文件)，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20 分。			
備註	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總分： 1. 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2. 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 <u>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u> 。			

※以上請由受評鑑教師親自填寫。

受評鑑教師簽名：\_\_\_\_\_

※以上各單項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以下欄位由專案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填寫				
分項評分	教學：( )分	研究：( )分	服務：( )分	依備註事項扣減 ( )分
合項計分	教學×( )% + 研究×( )% + 服務×( )% -扣減分__		評鑑總分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案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第 4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助學金實際執行績效，擬修正前揭準則第 4 條條文，刪除支領上限改依經費預算酌予核支，以符實際作業之需。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現行條文列示如附件。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依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決議核撥之經費除以教學助理申請人次比例核給為原則， <u>每班每月支領金額，由本中心參酌前述經費核給並公告之。</u>	第四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依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決議核撥之經費除以教學助理申請人次比例核給為原則。 <u>教學助理每班每月支領上限，博士生 4,000 元、碩士生為 3,500 元；大學部學生為 3,000 元。</u>	刪除支領上限，依經費預算酌予彈性調整。

## ※修正通過後條文※

L6-17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為下列三類：  
一、討論課(A類)。  
二、演練課(B類)。  
三、實驗課(C類)。
- 第三條 教學助理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原則，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次之。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獎助生，且每學期以擔任二班為限。
- 第四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依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決議核撥之經費除以教學助理申請人次比例核給為原則，每班每月支領金額，由本中心參酌前述經費核給並公告之。
- 第五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配置名額，依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計算。  
(一)30~89 人配置一名。  
(二)90~119 人配置二名。  
(三)120~150 人至多配置三名。  
惟行動導向、議題導向、全英語、資訊素養、微型及跨領域之通識課程不受最低修課人數限制。
- 第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業於第 79 次及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2、3、4、9 條條文，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名稱、相關規定及評鑑評分表，以符現行作業規範。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評鑑評分表修訂版及現行條文。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b>教務處</b>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 <b>教務處</b>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b>教務處</b>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辦法名稱。
第二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鑑 <b>小組</b> 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b>教務長</b> 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二、校外委員三名，由 <b>教務長</b> 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三、校內委員一名，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本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 <b>教務長指派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或</b> 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四、次一級教師不得擔任上一級教師之評鑑委員，且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亦不得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鑑 <b>委員會</b> 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b>本中心主任</b> 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二、校外委員三名，由 <b>本中心主任</b> 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三、校內委員一名，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本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 <b>本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專任教師</b> 擔任之。 四、次一級教師不得擔任上一級教師之評鑑委員，且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亦不得擔任委員。	1.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3 條規定，各學院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復依第 11 條規定，不隸屬學院之教師，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故修正本中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為「教師評鑑小組」。 2. 通識教育中心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故擬修正小組召集人改由教務長擔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p>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u>一次</u>；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p>	<p>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u>乙次</u>；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p>	修正用辭以符合法制體例。
<p>第五條 <del>前條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del>教師因<u>休假研究</u>、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u>育兒</u>、突遭重大變故者<u>或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第5項規定之事實者</u>，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u>或「再評鑑」</u>。連續兩年簽請延後評鑑者，須經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p>	<p>第五條 前條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連續兩年簽請延後評鑑者，須經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p>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6、9條規定修正之。
<p>第六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u>鑑</u>教師資料，送交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評鑑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三、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四、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五、本中心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之資料，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p>	<p>第六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交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評鑑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三、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四、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五、本中心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之資料，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p>	修正用辭，令法規內容用辭一致。
<p>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績效</p>	<p>第七條 本中心之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三項成</p>	<p>1.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4條及第9條規定修正之。 2. 增列第二項條文，有關受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三項目，<u>單項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依配分比例，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所評總分達七十分者</u>，為通過評鑑。本中心<u>專任</u>教師應依下列配分比例擇一接受評鑑，<u>甲類配分比例僅適用於講師</u>。</p> <p>甲類：教學佔 70%、研究佔 10%、服務佔 20%。</p> <p>乙類：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p> <p>丙類：教學佔 50%、研究佔 30%、服務佔 20%。</p> <p>丁類：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p> <p>戊類：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p> <p><u>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及配分另訂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u></p> <p><u>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上限以 20 分為限。</u></p> <p><u>受評鑑教師已達通過評鑑標準，惟其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項目，任一項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應列入輔導。</u></p>	<p>績總和為 100 分，<u>成績之總和達 70 分（含）以上者</u>，為通過評鑑。本中心教師應依下列配分比例擇一接受評鑑。</p> <p>甲：教學佔 70 分、研究佔 10 分、服務佔 20 分<u>（此選項僅適用於講師）</u></p> <p>乙：教學佔 60 分、研究佔 20 分、服務佔 20 分</p> <p>丙：教學佔 50 分、研究佔 30 分、服務佔 20 分</p> <p>丁：教學佔 40 分、研究佔 40 分、服務佔 20 分</p> <p>戊：教學佔 30 分、研究佔 50 分、服務佔 20 分</p> <p><u>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各項成績，其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應列入輔導。</u></p>	<p>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得於服務績效項酌予加分，其加分上限授權各單位自訂。</p> <p>3. 增列第三項，明確規範不及格分數標準，以及受評鑑教師若有任一項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應列入輔導</p>
<p>第八條</p> <p>本中心教師評鑑<u>小組得推薦教學績效項目表現特優之受評鑑教師</u>，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p>	<p>第八條</p> <p>本中心教師評鑑<u>委員會如得知有教學績效特優教師</u>，應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p>	<p>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7 條規定修正之。</p>
<p>第十一條</p> <p>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u>三十日</u>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u>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u></p> <p><u>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u></p>	<p>第十一條</p> <p>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u>十五日</u>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u>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u>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u>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u></p>	<p>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10 條規定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u></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列入評鑑指標：</p> <p>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p> <p>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u>並請檢討</u>等情事。</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列入評鑑指標：</p> <p>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p> <p>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u>並請檢討</u>等情事。</p>	<p>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13 條規定修正之。</p>

## ※修正通過後條文※

L6-12

###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 2, 5, 6, 7, 8, 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二、校外委員三名，由教務長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三、校內委員一名，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本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教務長指派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或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四、次一級教師不得擔任上一級教師之評鑑委員，且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亦不得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 第四條 受評鑑教師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 第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者或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 第六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鑑教師資料，送交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評鑑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三、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四、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五、本中心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之資料，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
-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績效等三項目，單項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依配分比例，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所評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下列配分比例擇一接受評鑑，甲類配分比例僅適用於講師。  
甲類：教學佔 70%、研究佔 10%、服務佔 20%。  
乙類：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丙類：教學佔 50%、研究佔 30%、服務佔 20%。  
丁類：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戊類：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  
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及配分另訂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  
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上限以 20 分為限。

受評鑑教師已達通過評鑑標準，惟其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項目，任一項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應列入輔導。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小組得推薦教學績效項目表現特優之受評鑑教師，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

第九條 教師評鑑每年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之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儘速提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須待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乙次。

第十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改善計畫，以便給予適當之協助與輔導，必要時亦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教師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自選配分 权重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教學 70 %、研究 10 %、服務 20 % = ____ × 70% + ____ × 10% + ____ × 20%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教學 60 %、研究 20 %、服務 20 % = ____ × 60% + ____ × 20% + ____ × 20%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教學 50 %、研究 30 %、服務 20 % = ____ × 50% + ____ × 30% + ____ × 20%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丁類：教學 40 %、研究 40 %、服務 20 % = ____ × 40% + ____ × 40% + ____ × 20%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戊類：教學 30 %、研究 50 %、服務 20 % = ____ × 30% + ____ × 50% + ____ × 20% = ____ (甲類僅適用於講師)				
項目	詳細項目與說明	上限	自評分	複評	小組 評分
教學	<b>一、教學時數：</b> 本分項滿分 10 分 (授課時數達基本鐘點，每學期 1 分，最高可得 10 分)	10			
	<b>二、教學成果：</b> 本分項滿分 60 分 任教班級其教學滿意度達當學期通識課程(語文領域除外)平均值以上(含)，且該班學期平均成績在當學期通識課程(語文領域除外)平均值以下者，每班 2 分。最高可得 60 分。 註：協同教學課程按授課鐘點比例採計。	60			
	<b>三、教學研習：</b> 本分項滿分 10 分 參加學術或教學研習活動，每次 1 分，最高可得 10 分。	10			
	<b>四、特殊教學表現：</b> 本分項滿分 10 分 (一)獲選教育部優良教師，每件____分。 (二)獲選校內各級、各類優良教師，每件____分。 (三)獲教育部通識課程獎助，每件____分。 (四)出版講義教材，每件____分。 (五)配合學校需求開設特殊課程(含全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課程、行動導向課程、服務學習課程)，每班 1 分。最高可得____分。 (六)指導學生競賽表演、指導學生撰寫論文，每件 2 分。最高可得____分。	10			
	<b>五、其他：</b> 本分項滿分 10 分 自行舉證，酌情給分。	10			
研究	<b>一、研究成果：</b> 本分項滿分 30 分 (一)有匿名審查證明之專書，每本____分。 (二)無匿名審查證明之專書，每本____分。 (三)有匿名審查證明之期刊論文，每篇____分。 (四)無匿名審查證明之期刊論文，每篇____分。 (五)有匿名審查證明之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____分。 (六)無匿名審查證明之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____分。 (七)研討會論文，每篇____分。 註：非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研究成果得分減半。	30			
	<b>二、研究計畫：</b> 本分項滿分 30 分 (一)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每件 10 分。多年期計畫可逐年累計。	30			

	(二)主持校外其他單位研究計畫，每件 5 分。多年期計畫可逐年累計。 (三)主持校內各單位研究計畫，每件 2 分。多年期計畫可逐年累計。 註：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三、研究獎勵：本分項滿 30 分 (一)獲科技部研究獎勵，每件 30 分。 (二)獲校外其他單位研究獎勵，每件 10 分。	30			
	四、其他：本分項滿分 10 分 自行舉證，酌情給分。	10			
服務	一、本單位服務事項：本分項滿分 30 分 (一)配合通識教育中心各項業務。最高可得 5 分。 (二)參與通識教育中心各類活動。最高可得 5 分。	30			
	二、其他單位服務事項：本分項滿分 30 分 (一)擔任本校各級、各類委員會委員，每件 1 分。最高可得 20 分。 (二)參與校內外各類服務工作，每件 1 分。最高可得 10 分。	30			
	三、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本分項滿分 20 分	20			
	四、其他：自行舉證，酌情給分。本分項滿分 20 分	20			
	五、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分數： 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等情事。				
總分					
受評鑑教師(簽章)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級教師評鑑小組召集人(簽章)			

#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資料表

## I.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就任現職日期
			年 月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 (肆) 業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專 長 領 域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 (或停) 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附註：請提供最近五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各項佐證資料，最近五年之起計時間，係以評鑑學年度之8月1日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新進教師請提供任職本校期間之資料)。

## II. 教學

1. 授課資料表（請附教務處製發之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名冊中之個人資料）：
2. 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等）：

## III. 研究

### 1. 研究成果—期刊論文或專書：

（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

以下所列期刊論文或專書若非第一作者(或單一作者)需要另提供貢獻度說明，如後附表，該表若不需填寫，請逕刪除即可。

- (1) SSCI 之期刊論文（同等級國際期刊論文）
- (2) TSSCI 之期刊論文
- (3) 期刊論文
- (4) 專書
- (5) 其他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 (6) 學術研討會論文
  - a. 國外會議論文
  - b. 國內會議論文

### 2. 研究計畫—科技部或校內、外單位研究計畫：

科技部計畫（限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校外其他單位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校內單位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3. 研究獎勵-科技部或校內、外單位：

獲獎日期	給獎單位	獎項名稱	備註

4. 研究重點與成果（200字內）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 期刊論文或專書 貢獻度說明

受評鑑教師 姓名					職稱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所有作者順序	1		2		3	
	4		5		6	
受評鑑教師 貢獻度說明 (請詳列) ____%						
其他合著人 貢獻度說明 (請詳列) 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IV. 服務

### 1. 服務事蹟：(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1) 本單位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 (2) 其他單位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 2. 服務表現說明 (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或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20 分。